MAY30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C-1~, INC.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预付礼品卡处理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此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向DOL提交劳工证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9月23日，是后续申请的“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满足所有资格要求。

.

关于 1-C-1-. Inc.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为了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II. 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是受益人是否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在劳工证第H部分，申请人就担任软件工程师职位所需的学历、培训和经验规定如下：

4. 学历：最低要求： 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需要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60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什么领域？ 工程或相关领域
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60个月
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开发员、项目主管、
或相关

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以以下措辞重申了上述学历和经验要求：

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位五年经验。

劳工证第J部分说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学历是2004年完成的印度 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受益人来自 的文凭表明其商学士为三年制学位课程。劳工证第K部分说明，受益人在加入申请人之前，于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间在印度 担任项目主管，拥有七年零八个月的经验。记录中包含该经验的书面证据。申请附有 于2013年3月出具的受益人学历和经验评估，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

.

关于 1-C-1-, Inc.

学士学位相当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三年，其在 的五年零五个月经验（截至当时）相当于额外一年的学院或大学学习，并且该学历和经验的组合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声明，解释其在劳工证中使用“ 同等 ”一词意味着学士学位要求可以通过由合格证书评估服务机构确定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组合来满足。申请人提交了由 出具的受益人学历和工作经验的另一份评估。与之前来自 的评估类似， 的评估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 学位相当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三年，并且该学位与其工作经验相结合相当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

在否决申请的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来自 的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因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教育，并援引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审理主任还认定劳工证不允许以经验替代学历要求的任何部分。简言之，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来自 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及后续工作经验未满足劳工证关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相反，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允许受益人凭借经合格评估师认定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和经验组合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我们不同意。

为了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认证职位邀请进行审查。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d. at 834。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最低学历要求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的外国教育学历（H.4、H.4-B、H.7、H.7-A'及H.9节），最低经验要求为担任软件工程师、开发人员、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工作的60个月经验（1-1.6、H.6-A、H.10、H.10-A及H.10-B节）。H.8节是劳工证上列明任何可接受的教育与经验替代组合的适当位置；然而，该劳工证

关于 1-C-1-. Inc.

本案中的劳工证并不允许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劳工证也没有在H.14栏或任何其他地方声明，学士学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可以通过低于学士水平的教育加上经验来满足。相反，H.14明确重申了学士学位的要求。尽管劳工证H.9栏声明“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可以接受，在本案中即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劳工证并未声明该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可以通过教育与经验的组合来满足。

申请人主张，其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以及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的声明均明确表明，在起草劳工证时，其意图是使“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这一表述包含基于教育与经验组合的学位同等性。在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声明其将“ 接受由合格学历评估服务机构认定为同等学历的任何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在针对补证通知提交的声明中，申请人宣称“ 我们在[劳工证]中使用‘ 同等学历 ’一词，意味着学士学位的要求可以通过教育、培训与经验的组合来满足。具体而言，我们的同等性标准要求，外籍人士所欠缺的每一学年大学水平培训，必须以三年专业培训和/或工作经验来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使用“ 同等学历 ”一词并非指外国同等学历，而是指8 C.F.R. § 214.2(h)(4)(iii)(D)(5)的同等性标准，该H-1B非移民申请法规允许将三年专业培训和/或工作经验视为等同于一年大学或学院学习。

然而，劳工证的平实语言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任何主张。劳工证H部分明确声明，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劳工证中没有任何语言表明该最低学历要求可以通过低于学士水平的教育加上工作经验来满足。劳工证并未纳入申请人后来在随申请提交的信函和针对补证通知提交的声明中所使用的任何解释性语言。我们对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的解释，不能基于申请人事后声称其意图允许将低于学士水平的教育加上工作经验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该意图并未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中表达。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5 及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 F.Supp. at 83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技术工人 ”分类的资格，因为其具备所需的两年经验，且软件工程职位并非始终要求学士学位。虽然受益人似乎具备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但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上的任何附加要求，才能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如上所述，本案中的劳工证包含一项最低

Matter of 1-C-1-, Inc.

学历要求——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而受益人不符合该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C-1-, Inc., ID# 1266987 (AAO 2018年5月30日)